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四三九一號令公布，為落實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人員配置及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爰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計二十條，要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積極資格。(第二條至第八條)
- 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消極資格。(第九條)
- 四、 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 長照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應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之比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 明定社區式服務類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設立規模，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設立規模超過二百人以上專案同意之規定。(第十五條)
- 七、 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原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八、 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範圍許可及變更之原則。(第十八條)
- 九、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得專案報准之規定。(第十九條)
- 十、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第三十條規定：「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p> | <p>鑑於業務負責人係綜理長照業務且肩負督導責任，應熟稔長照相關業務，以利推展業務及管理機構，爰明定長照機構應置具備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p> |
| <p>第三條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護理師或護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二)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二、業務負責人資格係參考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定之。 三、師級以上醫事人員包含醫師、護理人員(護理師、護士)、助產人員(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驗光人員(驗光師、驗光生)及藥師(藥劑生)。 四、本條所稱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

| | |
|--|---|
| <p>經驗。</p> <p>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p> | |
| <p>第四條 社區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p> <p>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p> | <p>一、明定社區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p> <p>二、考量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方式，其性質類似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係具備一定經驗之照顧服務員，在其居家環境中提供一至四位長照使用者照顧服務，與其他社區式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差異甚鉅，爰另定業務負責人之資格</p> <p>三、有關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所稱照顧服務經驗，係指擔任照顧服務員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外，尚包含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稱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p> |
| <p>第五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p> <p>二、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p> <p>三、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p> <p>四、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p> | <p>一、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p> <p>二、本條係參考現行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及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定之。</p> |
| <p>第六條 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第四條規</p> | <p>綜合式長照機構係指該機構服務內容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服務其中二類以上服務內容之機構，爰依其服務內容，明定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之適用規定。</p> |

| | |
|---|--|
| <p>定。</p> <p>二、合併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前條規定。</p> | |
| <p>第七條 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三。</p> | <p>居家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須由醫事人員為之，其業務負責人之資格應同時具備醫事人員資格，以維護專業服務品質。</p> |
| <p>第八條 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p> | <p>一、公立機關(構)之業務負責人部分，考量其人員派任之實務運作方式與私立長照機構不同，爰規範公立機關(構)不適用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p> <p>二、公設民營長照機構，其建物主體雖為公有，惟專業服務部分則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經營，尚無前述公立機關(構)人員派任之限制，爰此，公設民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仍須依第二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p> |
|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p> <p>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p> <p>現職工作人員於任職長照機構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長照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之規定，停止其職務、調職、資遣、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 <p>一、明定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消極資格。</p> <p>二、由於業務負責人管理長照機構服務輸送與運作，影響層面廣大。為確保服務使用者人身安全、財產及相關權益，爰參酌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與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明定業務負責人資格之限制，以防止可能侵害服務使用者權益之情事。</p> |
| <p>第十條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一。</p> | <p>明定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p> |

| | |
|---|---|
| <p>第十一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二。</p> | <p>明定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p> |
| <p>第十二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三。</p> | <p>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p> |
| <p>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附件所定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p> | <p>本標準附件所定之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社會工作師(人員)及醫事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p> |
| <p>第十四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每聘滿社會工作人員四人者，應有一人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p> | <p>社會工作者在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中，擔任家屬溝通協調、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福祉、確保服務品質以及促進長照服務使用者身心靈健康之專業角色與任務，爰參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明定社會工作人員應有四分之一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俾利提升整體長照機構社會工作專業素養。</p> |
| <p>第十五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規模，依其提供服務方式，規定如附件二。</p> | <p>一、為明確規範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之設立規模，落實在地化服務理念，並配合小型化、社區化精神，避免住宿式服務供應量超過需求量，爰參採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七條之規定，將是類機構規模上限訂為二百人。</p> <p>二、考量現有部分護理之家或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規模超過二百人，倘該等機構有轉型設置長照機構之意願，為利轉銜，爰明定以專案機制處理。</p> <p>三、另考量各地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不一，為能因地制宜，亦適用專案同意機制。</p> |
| <p>第十六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依第十七條規定：</p> <p>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p> <p>二、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p> <p>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p> <p>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p> | <p>為提升長照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品質，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之權益，爰參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明定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用地、飲用水、生活環境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

| | |
|--|--|
| <p>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p> <p>七、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七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其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並維持整潔及衛生。</p> | <p>為確保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品質，爰明定機構提供之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p> |
| <p>第十八條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p> <p>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其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p> | <p>一、明定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立範圍之標準。</p> <p>二、考量長照機構因應緊急事件之人力調度，及為維護服務品質，爰明定機構設置之樓層應連續；設於不同幢建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p> <p>三、為落實連續性照顧及在地化之精神，輔導長照機構多元化經營，並使機構在規劃獨立區域時，其綜合辦理各類服務之設施及人員配置有清楚規範，爰明定綜合辦理之相關條件及限制。</p> |
| <p>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p> | <p>有關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長照機構，因其區域及服務使用者之特殊性，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三十條之規定，對於設置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p> |
| <p>第二十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 <p>本標準施行日期。</p> |

附件一 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 服務項目 設立標準 | 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 | 醫事照護服務 | 備註 |
|--------------|---|--|----|
| 壹、設施 |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 一、應有辦公空間及醫事照護紀錄存放設施。 二、應有器材儲藏設施。 三、得視需要設醫事照護設備、設施放置空間。 | |
| 貳、人員 | 一、應置照顧服務員，服務人數每滿六十人應置督導員，每滿六十人增加一人。 二、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屬醫事人員者(包括業務負責人)，其資格及管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
| 參、其他 | 一、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得個別或綜合提供之；綜合提供者，其設施及人員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依醫事照護服務項目辦理。 二、提供輔具服務者，其評估或維修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並得專任或特約。 三、提供餐飲及營養服務者： (一) 結合餐飲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 設有廚房者，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食物、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烹煮(或加熱)設備。 四、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者，應置護理師(士)。 | | |

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 提供方式 | | 日間照顧 | 家庭托顧 | 團體家屋 | 小規模多機能 | 備註 |
|--------|-----------|--|--|--|---|---|
| 壹、服務規模 | 一、服務人數 |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二個單元。 |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八十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
| | 二、其他 |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 | (一)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 空間係指依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
| 貳、服務設施 | 一、總樓地板面積 |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 |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
| | 二、休憩設備、寢室 |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 |
| | 三、衛浴設備 |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 | (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至少設一扇門。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有適當照明。 |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 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 |

| 設立標準 | | 提供方式 | 日間照顧 | 家庭托顧 | 團體家屋 | 小規模多機能 | 備註 |
|-------------|------------------------|--|---|--|--|--|----|
| | | | 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 | (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 (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五)有適當照明。 | |
| | 四、日常活動場所 |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 (一)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 (二)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 (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二)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 (一)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二)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 |
| | 五、廚房 |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生清潔。 |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 | |
| | 六、其他 |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三)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 | |
| 肆、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 |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 | |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 |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 |

| 設立標準 | | 提供方式 | 日間照顧 | 家庭托顧 | 團體家屋 | 小規模多機能 | 備註 |
|------|-------------------------|--|---|---|---|---|----|
| | | | 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 | | 力合併計算。 | |
| | 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 <p>(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 <p>(一)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p> <p>(二)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p> | <p>(一)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p> <p>(二)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p> <p>(三)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1、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2、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 <p>(一)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五)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 <p>(一)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p> <p>(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四)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p> <p>(五)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 |
| | 三、其他 |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 |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p> | | |

附件三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 項目 | 設立標準 | 備註 |
|--------|---|--|
| 壹、服務設施 | 一、總樓地板面積 (一)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二)樓層應連續。 |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
| | 二、寢室 (一)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六床。 3、每一寢室設置洗手檯及馬桶；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4、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5、室內設之床位，每床應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7、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備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 8、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9、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二)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床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二分之一。 2、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備具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物。 (三)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2、床邊與鄰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3、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4、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5、每床備有呼吸器。 6、應有適當之空調。 7、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 | (一)寢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浴廁面積。 (二)簡易衛生設備係指馬桶及洗手檯。 (三)長期臥床(含重癱)係指經巴氏量表評估 20 分以下，無生活自理能力者。 |
| | 三、工作站 (一)每一樓層應設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準備區。 2、工作臺。 3、工作車或治療車。 4、護理紀錄存放櫃。 5、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6、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7、汙物(或醫療廢棄物)收集設備。 8、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二)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應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 |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緊急照明設備及發電機等。 (二)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 |

| 項目 | 設立標準 | 備註 |
|----------|--|---|
| | (三)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 | |
| 四、衛浴設備 | <p>(一) 照顧區各樓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2、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3、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4、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5、地板有防滑措施。 6、有適當照明。 <p>(二) 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 2、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 | <p>(一) 洗澡設備包含洗澡床或洗澡椅。</p> <p>(二) 工作人員係指業務負責人、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其他人員。</p> |
| 五、日常活動場所 | <p>(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p> | <p>(一) 客廳、起居室、會客室、閱覽室均屬交誼休閒活動空間。</p> <p>(二)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休憩設施、日常訓練室、活動室及其他活動空間，且不含走廊。</p> |
| 六、廚房 | <p>(一)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p> <p>(二)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排油煙設施)，避免油煙污染。</p> <p>(三)應有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p> | 餐具殺菌設施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3 條規定。 |
| 七、其他 | <p>(一)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方式連動切斷電源開關功能。</p> <p>(二)應設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p> <p>(三)應有污物處理室。</p> <p>(四)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p> <p>(五)得視需要設會談(客)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p> <p>(六)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p> <p>(七)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p> <p>(八)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 2、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 3、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除寢室外，並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之設施。 <p>(九)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 <p>(一) 單元係指依照需求，將機構分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p> <p>(二) 慢性精神障礙者係指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者。</p> |
| 貳、人員 | 一、業務負責 | 收住除鼻胃管、導尿管以外管路或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者，其業務負責人應為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符合下列規定 |

| 項目 | 設立標準 | 備註 |
|----------|--|--|
| 人 | 之一者： (一)護理師：二年以上。 (二)護士：四年以上。 | |
| 二、護理師(士) | (一) 辦理護理業務。 (二) 隨時保持一人上班。 (三) 每二十床至少應置一人；未滿二十床者，以二十床計。 (四) 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五)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2、至少有一位護理師(士)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人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人應再增加一人。 (六) 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則各依(三)、(四)規定分別計算。 (七)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其應置之護理人員與一般失能者合併計算。 (八) 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 (一) 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 (二)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三) 明定機構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四) 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五) 管路包括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管。 |
| 三、社會工作人員 | (一) 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 每照顧八十人應置一人；未滿八十人者，以八十人計。 | |
| 四、照顧服務員 | (一) 辦理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二) 隨時保持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至少一人上班。 (三) 每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每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其中具長照人員資格之外籍看護工不得逾二分之一。 (四)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每三人應置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專任或兼任人員應固定，且不得聘僱外籍看護工。 (五) 收住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收住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或僅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者，其照顧服務員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六) 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採較高之標準辦理；如有固定隔間、獨立區劃者，則依服務使用者應置比例分別計算。 (七) 任何時段護理師(士)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2、收住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 (一) 隨時係指任何時段都有人員上班。 (二) 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 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 (四) 明定混合收住一般失能者及管路、造瘻口、植物人或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時，人力配置計算方式。 (五) 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

| 項目 | 設立標準 | 備註 |
|--------|--|----|
| 五、其他人員 | (八) 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任何時段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服務使用者人數比例，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 | |
| | (一)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 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達四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師至少一名。 | |
| 參、其他 | (一) 僅提供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二) 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三) 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計。 (四) 應設有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 (五) 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六) 照顧區、餐廳、走道、樓梯及平臺，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七) 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 | |